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24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臺灣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，基金會多年來支持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少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，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。

近年來，基金會更結合「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共同來勉勵單親的學生。許先生白手起家，自小喜歡讀書，成績都名列前茅，但因家境清寒只能讀到初中，成為他的一生遺憾。許先生的千金許翠芬女士及公子許哲武先生，為了紀念爸爸並替他完成遺願，而成立「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紀念父親，用實際行動讓台灣成為更溫暖更有愛的國家，也期望同學們將來也能將這份溫暖持續傳遞出去！

貳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未滿 24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200 名。

- 一、 國中 A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- 二、 高中職 B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- 三、 大專 C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2,000 元整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 112 學年度(上+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，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之申請，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。
- 五、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。
- 六、 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(職)組。
- 七、 五專一年級學生屬國中組，專二至四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，專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八、 二技一至二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九、 研究所(含)以上學生、學士後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空中大學、學分班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【低收入戶證明】1 分(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不列入加分)。
- 二、學業成績：1112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（一學年）平均分數×50%

捌、公告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

- 一、得獎公告：預定於 113 年 12 月初於本基金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。
- 二、頒獎時間：後續將於基金會官網及fb粉專公告，請得獎者留意最新消息。
- 三、頒發方式：
 1. 本獎學金以匯款方式匯入得獎學生之郵局帳戶為原則。
 2. 得獎學生需提供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（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）。

玖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請先進入google 表單，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申請書請親洽、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。（www.spef.org.tw）
- 三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 裝訂後以掛號寄出。
- 四、收件人：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 X 組 獎學金申請
申請組別代碼：A（國中組）；B（高中職組）；C（大專組）
- 五、收件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拾、洽詢聯繫資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- 二、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
- 三、官方網站： 國際單親 www.spef.org.tw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4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組別：☐國中 A 組 ☐高中職 B 組 ☐大專 C 組 *為必填

*申請學生姓名			*就讀學校	☐ 公立 ☐ 私立 年級：_____年級
*身份證字號			(請填學校全名)	校名： 科系：
*通訊地址 (寄發得獎通知)		市/縣	區/市/鎮/鄉	
	路/街	段	巷	弄 號之 樓之
*聯絡電話	手機：	家裡：()	學校：()	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
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姐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*姓 名	*主要扶養人(監護者)		*婚 姻 狀 況	評審審核(勿填)
父	☐ 父 ☐ 母		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未婚生子	☐ 37 分
母	☐ 其他 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			
其他證明文件	持卡者姓名	有效起訖日期		評審審核(勿填)
重大傷病卡	申請者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☐ 0.5 分
	監護者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☐ 1 分 ☐ 2 分
身障證明	申請者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☐ 1 分 ☐ 2 分
	監護者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☐ 3 分 ☐ 4 分
低收入戶		年 月 ~ 年 月		☐ 1 分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。				背景 總分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始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學 業 成 績			學校處室核章	評審審核(勿填)
(請填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)			(導師職章不可)	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平均成績 (X50%)

四、檢附文件

(一)必備文件：檢查後於☐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

- ☐ 1. 2024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(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後，仍須附紙本申請表)
- ☐ 2. 113/9/16 至 113/10/14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共同監護者需附主要照顧者之戶籍謄本(紀事內容不可省略、電子戶籍謄本可、戶口名簿不可)
- ☐ 3. 113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 (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)
- ☐ 4. 檢附 112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[三、學業成績]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處室核章)

*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申請書及附件亦不退還。

(二)參考文件：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證明文件不需裁剪，避免遺失)

- ☐ 5. 申請人或監護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)
- ☐ 6. 申請人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 (正反面影本)
- ☐ 7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不可)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，本基金會長期支持、協助、服務單親家庭的實務經驗中更直接接觸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，因此為鼓勵單親尤其是弱勢的單親家長其堅毅勇敢且艱辛的角色，本會特給與表揚，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，支持並肯定表揚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傑出單親家長偉大之處。
- 二、肯定並給予信心鼓勵，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- 三、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的歧視並給予肯定及支持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肆、申請辦法

一、個人申請：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家長皆可個人報名。

二、推薦申請：
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**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。**

三、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

伍、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(三)起至113年11月20日(三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(需本人親簽，另若申請表上註明罹患疾病，需附上診斷證明)
- 二、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期需為113/9/1後，需含紀事內容)
- 三、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(A4紙張大小)
- 四、申請本人之112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)
- 五、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(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，另個人或子女得獎獎狀，每人擇優至多10張為限)。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※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推薦/申請表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教 養 子 女 (請依子女年齡、性別、就學/就業填寫)		年齡:	性別:	☐ 就學 ☐ 就業
		年齡:	性別:	☐ 就學 ☐ 就業
		年齡:	性別:	☐ 就學 ☐ 就業
住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(O)	(H)	手機:	
現 職 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			E-MAIL /Line ID	
婚 姻 狀 況	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未婚單親		學 歷	
申 請 人 簽 名	簽章	附 註	※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應取得 被推薦人同意親自簽名蓋章	
推 薦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(自行申請者不需填寫)	簽章	單位名稱:		
		推薦人/聯絡人:		
		聯絡電話(公):		手機:
* ☐ 同意: 因個資法要求, 本基金會並不會將您的全名公開於得獎相關芳名錄上 (務必親筆勾選)				

附註: 一、本表可至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, 網址: www.spef.org.tw

二、請附 113/9/1 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需含紀事內容)、推薦/申請表暨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表格、112 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、及其他佐證資料合併訂於文件左上角, 掛號郵寄至「**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**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傑出家長申請。

三、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, 不另行通知

四、申請/推薦時間自 113 年 10 月 2 日起, 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家庭狀況二（認識對象踏入婚姻，成為單親的過程）：